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参与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监督职能。基本情况为：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6)《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9)《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本年度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职，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4、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指导价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议、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按照规范文件要求完善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严防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

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上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